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及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及有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 年 11 月 7 日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0 月 30 日，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2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E 栋厂房）一、二楼，建设内容为从事日用护肤品的混合分装，年产生物多肽蛋白冻干精华 50 万支（约 100 t）、面膜液 80 t；项目租赁使用面积 2599 m²，主要设备有全自动洗瓶机 1 台、隧道烘箱 1 台、烘箱 2 台、灭菌柜 1 个、真空冷冻干燥机 2 台、自动灌装机 2 台、轧盖机 1 台、乳化机 1 套、面膜灌装机 1 台、面膜冷却线 1 条、手动叉车 3 台、纯水制备系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志 韦宇佳 韩南祥 吴... 李... 李...

统 1 套、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台及理化试验检测设备一批；员工 1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18 年 4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8〕109 号”。项目竣工后，2018 年 9 月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纯水制备系统实际采用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的工艺，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生活污水排放口因现场情况实际设置 2 个，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产废水已经配套一体化气浮装置进行处理，然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前锋净水厂处理。厂区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2 个。

（二）生产车间已经做好密闭，并配套通风换气装置。

（三）生产车间已经做好隔声处理，空压机已经设置在独立机房内。

（四）厂区内已经设置固体废物贮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

验收工作组签名：

董志 韦宇佳、韩奋祥 关... 李... 李...

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已达到75%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经过厂房通风换气后，厂界外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二）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一体化气浮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落实隔声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其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竣工后，纯水制备系统实际采用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的工艺，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生活污水排放口因现场情况实际设置 2 个，其余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第 3 页 / 共 5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董志 韦宇佳 韩春祥 袁以峰 郭化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纯水制备系统中的活性炭仅用于吸附自来水中的杂质，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议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3、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4、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志 韩宇佳、韩奋祥、姜... 韩... 韩...



第 5 页 / 共 5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董志 韦宇佳、韩奋祥、吴以峰 等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志	经理	13450377898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建祥	经理	13602260136	施工单位
3	海南国为仁科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韦宇佳	工程师	13826485813	环评单位
4	广州国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敏君	高工	13570905360	专家
5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以华	主任	15989016502	专家
6					
7					

注：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应填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之一；3、所有栏目应正楷亲笔填写。